

IMPROVEMENT OF ELEVATOR DOOR LIMIT STRUCTURE (Taiwan Utility Model
Patent No. M664856)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664856 號

新型名稱：電梯門限位結構改良

專利權人：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新型創作人：林志明、胡雲昇、鄭維忠、廖建福、李毓鵬、周本修、
陳慷、黃傑立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應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